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歐信雄

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4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0年3月7日1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瑞祥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瑞祥街與瑞孝街路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行向左偏時，應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向左偏行，適有訴外人魏廷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搭載其配偶曹秀鳳，沿瑞祥街南往北方向行駛近瑞孝街，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見上訴人騎乘之甲車左偏，已不及煞車或閃避，而自摔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魏廷育因此受有左膝挫扭傷，左膝3x3

公分、左踝、左腳大拇指、左手背、左手手指擦傷，右側肩膀及臉頰多處挫傷（左眉撕裂傷縫合3針），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內側副韌帶損傷、半月板破裂，左側近端脛骨骨折，右肩扭傷、肌腱損傷等傷害；曹秀鳳受有左手及雙膝多處擦挫傷、左側尺骨喙狀突骨折、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為甲車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魏廷育醫療費用等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2,430元（細項詳如附表一之1、一之2、一之3）；賠付曹秀鳳醫療費用等費用共計4萬480元（細項詳如附表二之1、二之2），共賠付12萬2,910元（計算式：8萬2,430+4萬0,480=12萬2,910），上開費用係因上訴人不法侵害魏廷育、曹秀鳳所支出，且上訴人因無照駕駛肇事，被上訴人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行使魏廷育、曹秀鳳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萬2,9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事故應僅造成魏廷育受有「左膝挫扭傷、右肩扭傷」、曹秀鳳受有「左手及雙膝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又上訴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長期因罹患器質性精神病，行為脫序，識別能力較一般人為低下，本件騎乘機車造成系爭事故是否有具有意思能力，顯有疑問。魏廷育、曹秀鳳應毋需看護，且請求之醫療費用亦屬有疑，且魏廷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上訴人應僅負6成責任，始為適當。末系爭事故既非因上訴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自身因疾病已無謀生能力需仰賴家人照顧，應斟酌其身心狀況，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萬0,378元（被上訴人得
02 代位請求魏廷育6萬0,100元、曹秀鳳4萬0,440元，並按上訴
03 人過失比例70%計算），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
05 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
06 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07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8 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敗
09 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10 四、不爭執事項

11 (一)、上訴人有雙側聽力障礙、構音障礙，為瘖啞人，亦未領有普
12 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110年3月7日16時40分許，騎
13 乘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瑞祥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瑞
14 祥街與瑞孝街路口附近時，本應注意行向左偏時，應保持兩
15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16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7 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18 即貿然向左偏行，適有魏廷育騎乘乙車搭載其配偶曹秀鳳，
19 沿瑞祥街南往北方向行駛近瑞孝街，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20 因見上訴人騎乘之機車左偏，已不及煞車或閃避，而自摔人
21 車倒地，魏廷育因此受有左膝挫扭傷，左膝3x3公分、左
22 踝、左腳大拇指、左手背、左手指擦傷，右側肩膀及臉頰多
23 處挫傷（左眉撕裂傷縫合3針）；曹秀鳳受有左手及雙膝多
24 處擦挫傷傷害。

25 (二)、被上訴人業已依強制汽車責任險賠償魏廷育、曹秀鳳如附表
26 所示之金額。

27 (三)、魏廷育、曹秀鳳因系爭事故於國軍高雄總醫院支出醫療費用
28 及阮綜合醫院掛號費、就醫交通費用（即原審附表一之1、
29 附表一之2編號3、5、8、10、附表二之1、附表二之2編號
30 2、4、7）。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魏廷育、曹秀鳳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害及損害為何？

02 1.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3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04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5 意見，應併記載之，並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
06 第454條第2項、第436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系爭事故造成魏
07 廷育受有左膝挫扭傷，左膝3x3公分、左踝、左腳大拇指、
08 左手背、左手指擦傷，右側肩膀及臉頰多處挫傷（左眉撕裂
09 傷縫合3針），左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內側副韌帶損傷、半
10 月板破裂，左側近端脛骨骨折，右肩扭傷（下稱甲傷害）；
11 曹秀鳳受有左手及雙膝多處擦挫傷、左側尺骨喙狀突骨折之
12 傷害（下稱乙傷害），及魏廷育、曹秀鳳因此受有支出醫療
13 費用（含看護費用、輔具費用）6萬0,100元、4萬0,440元之
14 損害等情，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本
15 院與原審判決相同，依前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16 2.上訴人另主張附表一之2編號2、7部分之魏廷育醫療費用，
17 附表二之2編號6部分曹秀鳳之醫療費用，其中包含非系爭事
18 故所造成之傷勢云云。關於附表一之2編號2、7部分之魏廷
19 育醫療費用5,410元、220元就診項目除甲傷害外，同時就與
20 系爭事故無關之肌腱損傷就診；關於附表二之2編號6部分曹
21 秀鳳之醫療費740元，就診項目除乙傷害外，尚包括與系爭
22 事故無關之左側脛骨骨折，此經被上訴人自承在卷，而經本
23 院函詢阮綜合醫院可否區分上開各傷勢之醫療費用各為何，
24 亦經該院函覆：無從區分，此有該院回函在卷可稽（原審卷
25 第319頁）。然魏廷育、曹秀鳳既已證明上開就醫亦為治療
26 甲、乙傷害，雖因同時就其他病症診療，而無法確認關於
27 甲、乙傷害實際之醫療費用，然已盡調查之能事向就診醫院
28 函詢未果，故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經由法院審
29 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審酌每次就診所支
30 出之掛號費為固定，而魏廷育、曹秀鳳所看診科別並未因此
31 變動，且診療項目乃以系爭事故所造之傷勢為主等一切情

01 狀，認附表一之2編號2、7部分魏廷育醫療費用以5,000元、
02 200元；附表二之2編號6部分曹秀鳳醫療費用以700元為適
03 當。

04 3.上訴人另主張曹秀鳳僅有左手骨折不需看護，且與魏廷育為
05 夫妻並無同時看護之必要云云。然依阮綜合醫院之診斷證明
06 書內容（原審卷第75頁）「病名：左側尺骨喙狀突骨折、右
07 膝挫傷瘀傷扭傷（乙傷害）；醫師囑言：上述原因於110年3
08 月24日至110年4月26日門診治療，需使用吊帶、輔具，宜專
09 人照顧1個月」，此乃具有醫療專業之醫師，本於其專業對
10 於曹秀鳳所受之乙傷害及身體狀況評估後，認有看護之需
11 求，自堪採認，是被上訴人主張曹秀鳳有30日看護之必要，
12 應堪採認。魏廷育因甲傷害於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8
13 日、110年5月3日至110年5月13日、110年6月24日至110年7
14 月2日住院治療，並經醫囑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1個月，此有
15 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原審卷第31至32頁），魏
16 廷育同時右手肩膀挫傷、左手擦傷、左腳骨折、左膝受傷，
17 甚需住院治療，在手腳同時受傷之情形下，顯無法自理生
18 活，且經醫療診斷確有看護之必要，是被上訴人主張魏廷育
19 亦有看護1個月之必要，自屬有據，堪以認定。而魏廷育與
20 曹秀鳳雖為夫妻，但如2人同時有看護之必要，非不得均委
21 由他人照顧，且看護費用之計算係以看護人數、時間計價，
22 縱同時看護2人，亦應以2人看護費用計價，故不存在因魏廷
23 育、曹秀鳳為夫妻而減少看護費用，或不需看護之情形，是
24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不可採。

25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9 文。查上訴人騎乘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瑞祥街由南往北方向
30 行駛，行經瑞祥街與瑞孝街路口附近時，即閃左方向燈欲向
31 左偏穿越馬路，此經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71號刑事案件

01 偵查中之勘驗筆錄可稽（偵卷第21至23頁），又上訴人騎車
02 左偏時未注意兩車間併行之間隔，適魏廷育騎乘乙車搭載曹
03 秀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見狀閃避不及而自摔，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本件上訴人騎車時既與他人併行，自不得隨便改變
05 行向，以免使相隔距離不足，而使與同向行駛之車輛無法閃
06 避而發生事故，然魏廷育騎車乃位在甲車後方，若注意車前
07 狀況，應可能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是上訴人偏向未保持兩
08 車併行距離應為肇事主因，魏廷育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
09 因，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本院上
10 開認定，有該會意見書可考（偵卷第33至36頁）。本院審酌
11 兩造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力，認定上訴人負7
12 0%、魏廷育應負30%過失。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
17 人駕車具有過失，因而造成魏廷育、曹秀鳳受有甲、乙傷
18 害，自應就渠等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

19 1. 魏廷育、曹秀鳳雖因此分別受有6萬0,100元、4萬0,440元之
20 損害，然因上訴人僅應負70%過失責任，故渠等合計得向上
21 訴人請求之金額為7萬0,378元（計算式：10萬0,540元×70%
22 =7萬0,378元）。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21
23 條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24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得在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
25 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6 第5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已將魏廷育、曹秀鳳所受之損害
27 如數賠償，自得代位魏廷育、曹秀鳳行使對上訴人之損害賠
28 償請求權，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賠償7萬0,378元，自屬
29 有據。

30 2. 上訴人故主張其騎乘甲車致系爭事故時，並無意思能力云
31 云，惟上訴人雖中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於10

01 8年6月27日起因器質性精神病，行為脫序混亂至澄清文鳳診
02 所就醫，此有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
03 5、77頁），然上訴人既可操控甲車於道路上，並無其他顯
04 著背離常情而為駕駛之情形，且於改變行向時仍知悉依道路
0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使用方向燈，可見其仍對於騎乘機車
06 於道路上應遵守之規則，具有法之意識，並非無識別能力，
07 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其免負賠償責任，並不可採。

08 3.上訴人另主張其無法正常工作，另罹患癲癇、肌肉萎縮而無
09 法如常人一般行動，且無資力，系爭事故發生非出於故意或
10 重大過失，若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將導致生計有重大影響，
11 酌請本院依民法第218條減輕賠償金額等語，並提出診斷證
12 明書、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高
13 雄市前鎮區瑞北里辦公處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87至91
14 頁）。惟上訴人雖身心能力與一般人不同而較為低下，但機
15 車乃具有相當重量，操控、停放仍需相當之肌力，上訴人既
16 得取得機車並騎乘之，尚非欠缺認識能力及達無法以勞力從
17 事較單純工作之程度，況上訴人亦未受監護之宣告，本件損
18 害賠償金額未逾10萬元，本院綜合一切情狀，認尚未達應減
19 輕賠償金額之程度。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21 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7萬0,378元，及
22 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24 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5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
26 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
27 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31 法官 邱逸先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04 附表一：魏廷育部分

附表一 之1	國軍高雄總醫院			
編號	就診醫院	項目	醫療費用	原審准許金額
1	國軍高雄總醫院	證明書費	100元	100元
2	國軍高雄總醫院	就醫交通費用	900元	900元
		合計金額	1,000元	1,000元

附表一之 2	阮綜合醫院			
編號	就診醫院	項目	醫療費用	原審准許金額
1	阮綜合醫院	輔助器材費（膝部支架）	8,500元	8,500元
2	阮綜合醫院	醫療費用	5,410元	5,000元
3	阮綜合醫院	掛號費	1,920元	1,920元
4	阮綜合醫院	證明書費	200元	200元
5	阮綜合醫院	就醫交通費用	5,280元	5,280元
6	阮綜合醫院	看護費用	36,000元	36,000元
7	阮綜合醫院	醫療費用部份負擔	220元	200元
8	阮綜合醫院	掛號費	480元	480元
9	阮綜合醫院	證明書費	200元	200元

(續上頁)

01	10	阮綜合醫院	就醫交通費用	1,320元	1,320元
			合計金額	59,530元	59,100元

02	附表一 高醫			
	之3			
	編號	就診醫院	項目	醫療費用
	1	高醫	醫療費用部份負擔	19,080元
	2	高醫	掛號費	300元
	3	高醫	高醫就醫交通費用	2,520元
			合計金額	21,900元

03 附表二：曹秀鳳部分

04	附表二之1 國軍高雄總醫院				
	編號	就診醫院	項目	醫療費用	原審准許金額
	1	國軍高雄總醫院	掛號費	150元	150元
	2	國軍高雄總醫院	證明書費	100元	100元
	3	國軍高雄總醫院	就醫交通費用	1,050元	1,050元
			合計金額	1,300元	1,300元

05	附表二之2 阮綜合醫院				
	編號	就診醫院	項目	醫療費用	原審准許金額

(續上頁)

01

1	阮綜合醫院	輔助器材費（手吊帶 輔具，原審誤載膝部 支架）	170元	170元
2	阮綜合醫院	掛號費	360元	360元
3	阮綜合醫院	證明書費	100元	100元
4	阮綜合醫院	阮綜合醫院就醫交通 費用	990元	990元
5	阮綜合醫院	看護費用	36,000元	36,000元
6	阮綜合醫院	醫療費用部份負擔	740元	700元
7	阮綜合醫院	掛號費	720元	720元
8	阮綜合醫院	證明書費	100元	100元
		合計金額	39,180元	39,140元